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89号

关于台山市荣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7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荣鑫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荣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7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荣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月饼7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北坑修理厂左侧第二卡，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主要从事月饼的生产制造，年产月饼7万个（豆沙月饼4万个、伍仁月饼1万个、冬蓉月饼2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洗豆废水、浸豆废水、设备及车间地板的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油烟、臭气浓度等。项目投料和搅拌工序保持密闭操作，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炒制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采取负压抽风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在电烤箱、旋转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以上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东、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晌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